

证券代码：830955

证券简称：ST 大盛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河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2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2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| 挂牌公司 |
| 牛怀清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 |
| 张灿 | 董监高 | 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-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
-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信息
- 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公司 5%以上股份被冻结信息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

公司未按规定于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2、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信息

2022年度，公司存在两起因债务违约引发的诉讼，涉案累计金额8,098.15万元；2023年度，公司存在两起因债务违约和商业纠纷引发的诉讼，涉案累计金额4,113.82万元。对于上述各项诉讼，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、调解书、裁定书、判决书后均未及时披露。

3、未及时披露股东所持公司5%以上股份被冻结信息

2024年2月28日起，公司股东葛娅丽(已去世)所持公司9.16%的股份被司法冻结，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，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、股东所持公司5%以上股份被冻结信息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191号)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、第十六项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牛怀清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灿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河南监管局决定对公司及牛怀清、张灿实施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

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后，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中提出的问题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2024）51号

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